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將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會委員會，其成員、權力及職務載於下文。

宗旨及權力

2. 委員會之主要宗旨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並就任何擬作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物色及甄選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對就評核董事會表現的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委員會之成員及秘書

3.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倘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該成員便自動失去作為成員之資格，董事會須委任新成員，以填補委員會成員的數目。
4. 過半數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要求。法定人數為過半數成員。
5. 委員會須有一名主席(「主席」)，該主席由董事會正式委任。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6.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任。該秘書須將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成員所提出之任何關注事宜及意見。該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該秘書須於會議紀錄定稿後向董事會呈交會議紀錄。

* 僅供識別

7. 委員會可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但該等人士並無權於會上投票。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須按主席要求之時間召開會議，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會議程序

9. 只有成員有權出席會議。倘情況適合，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協助有效履行委員會的職務。
10. 任何會議之通知應在該等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決定豁免此通知。不論給予通知時間之長短，某成員出席會議則應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所需發出通知時間之長短。若於14日內舉行任何續會，則毋須發出該續會之通知。
11. 會議可透過親身、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12. 秘書應於每次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或盡早向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支持文件，以供傳閱。
13. 委員會決議案均須由過半數票數決定通過。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 書面決議案必須由全體成員通過。

職責

15. 委員會職責為：
 - (a) 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每年進行檢討，並就任何擬作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補足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批准

16. 委員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於會議上作出修訂。

公開職權範圍

17.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